（上接B192版）

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保本型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本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可以由公司使用，亦可以由公司子公司使用，但应按照自有资金、募集资金分别予以合并计算。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安全性高；3.流动性好；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单个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3.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4.投资产品不得质押；5.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实施方式

本次投资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说明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资金。

（一）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2023 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管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龙江支行	44485001040042642	50,563,132.0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支行	801101001231824184	106,158,725.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门县支行	24069201040016796	5,795,660.18
合计		162,517,518.12

2.公司《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注：“云南雄塑”指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施现金管理安排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3,936.03万元，另外收取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929.84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6,251.75万元。

考虑到相关募投项目后续使用资金计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其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而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切实落实如下举措：

1. 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相关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在投资对象选择时，应严格筛选投资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以募集资金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还应获取发行单位提供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投资理财额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认为：

1.雄塑科技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雄塑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实施前，应取得所投资产品发行方的保本承诺。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雄塑科技公司章程》《雄塑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雄塑科技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504.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5,986.8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17.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010号）审验。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2017年完成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江西新型塑料管材及配件项目（第一期，年产82,000吨）	46,203.83	15,788.11	江西雄塑
2	河南新型PVC管材、PE管材及PPR管材投资项目（第一期，年产52,000吨）	28,439.22	17,719.56	河南雄塑
3	海南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45,223.54	13,000.00	海南雄塑
4	雄塑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1,620.26	1,009.53	雄塑科技
合 计		121,486.85	47,517.20	–

注：“江西雄塑”指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河南雄塑”指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雄塑”指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已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31,56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审验。

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雄塑科技
合计		50,071.70	50,071.70	–

注：“云南雄塑”指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公司专户管理、审慎投资，2023年度，“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合计约76.94万元；“新型管道材料及应用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相关手续费）合计约275.89万元。

为持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各项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继续原专户管理且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继续用于原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进一步顺利实施与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认为：雄塑科技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原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雄塑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证券对雄塑科技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无异议。

五、报备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并对授信额度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实际担保期限与担保金额根据融资主合同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预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期）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等。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雄塑科技	70,000
广西雄塑	5,000
江西雄塑	5,000
河南雄塑	3,000
海南雄塑	3,000
云南雄塑	3,000
合计	89,000

注：1.“广西雄塑”指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雄塑”指子公司广东雄塑科技实业（江西）有限公司、“河南雄塑”指子公司河南雄塑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雄塑”指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云南雄塑”指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在上述预计的授信总额内，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各银行选择具体业务品种并进行授信额度调剂；3.上述雄塑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70,000万元中，其中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龙江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申请办理累计500万元的链捷贷业务。

（二）为部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

针对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提供一定担保，具体担保明细详见下表：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雄塑科技	–	73,500	其中部分将由母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押担保	–
广西雄塑	100%	5,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2.22%
江西雄塑	100%	5,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2.22%
河南雄塑	100%	3,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1.33%
海南雄塑	100%	3,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1.33%
云南雄塑	100%	3,000	母公司保证担保	1.33%
合计		92,500	–	–

注：上述被担保方雄塑科技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73,500万元中，其中为中国农业银行佛山顺德龙江支行提供抵押担保额度为13,500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并非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2025年度授信担保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且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内，公司将根据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三）相关事项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具体授信及担保事项的顺利进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广西雄塑	2007年06月05日	黄淦雄	13,000万人民币	南宁市江南区国凯大道1 8 号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胶印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雄塑	2012年10月23日	蔡文斌	16,088万人民币	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春大道128号	生产经营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从事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胶印塑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雄塑	2013年4月2日	吴端明	20,800万人民币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胶印塑料）。
海南雄塑	2017年9月13日	卢松涛	20,000万人民币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云龙镇海榆北路168号云龙产业园云图路3号	塑料制品、五金电器、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的生产及销售。PVC塑料板材的研制和开发（不含胶印塑料）。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及销售。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现代农业设施制造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雄塑	2019年6月26日	黄湘禧	29,000万人民币	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保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五金电器、水龙头、电器开关插座、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营、专控商品）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西雄塑	59,178.15	10,272.08	48,906.07	40,601.88	6,525.50	5,687.79
江西雄塑	18,182.77	6,949.78	11,232.99	7,636.67	-1,800.09	-1,792.50
河南雄塑	23,347.80	10,346.66	13,001.14	9,986.03	-2,108.52	-2,003.72
海南雄塑	37,412.34	16,153.49	21,258.85	20,686.18	681.58	476.47
云南雄塑	31,265.88	8,009.69	23,256.19	9,046.90	-1,864.43	-1,873.66

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具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预计金额范围内逐步签订相关协议，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依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针对对外担保的实施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将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效率，更好地实现业务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安排；同时广西雄塑、江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云南雄塑信用整体良好，未涉及其他或有事项风险，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广西雄塑、江西雄塑、河南雄塑、海南雄塑、云南雄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00%；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9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4%。

（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充分评估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减值测试后，2023年度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23,654,955.7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1.信用减值损失	11,074,818.63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43,621.1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19,428.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1,768.77
2.资产减值损失	12,580,137.0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2,580,137.08
合计	23,654,955.7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说明

（一）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23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074,818.63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643,621.16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19,428.70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1,768.77元。

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对于应收款项，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3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2,580,137.08元。对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方法为：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均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23,654,955.71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合并利润总额23,654,955.71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7号》（财会（2023）21号）。《准则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确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票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